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61号

罪犯唐亮，曾用名唐兵，男，198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以（2021）川32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唐亮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以（2021）川刑终5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。于2022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 2023年8月-2024年5月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1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8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12月疫情防控暂停劳动期间，服从临时安排，协助民警送水送饭，获得加分1.5分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亮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唐亮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9月6日